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174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597号)的公告

广州市天河区灵屿荔沙百货商行(个人独资)、刘双飞及相关利害关系人:

经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,广州市天河区灵屿荔沙百货商行(个人独资)提交虚假地址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依法撤销将“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-1号楼28楼A3210号”登记为广州市天河区灵屿荔沙百货商行(个人独资)的住所信息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597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597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6月9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59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市天河区灵屿荔汐百货商行（个人独资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MAE8KQD37C）、刘双飞及相关利害关系人：

经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，广州市天河区灵屿荔汐百货商行（个人独资）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意见、广州市天河区灵屿荔汐百货商行（个人独资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将“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-1号楼28楼A3210号”登记为广州市天河区灵屿荔汐百货商行（个人独资）的住所信息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行

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